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寿资产—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寿资产—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申购国寿资产—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），申购金额为6亿元。该资管产品由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寿资产）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，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，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—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。 2. 产品
投资范围 该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，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
券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（含银行、保险、证券公司发行
的永续债、二级资本债）、公司类信用债（含企业债及公司
永续债）、债券回购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同业存
单、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
易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资产证券
化产品、债券型公募基金、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逆回购
协议等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监管规定的债权类资产。除
以上列示的投资品种范围之外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
许保险产品管理人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但产品管理人在投
资开始前应实现通知产品投资人，产品投资人可基于该通
知选择是否在产品管理人通知的投资时间前赎回本产品
，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，如有改变，除高风险类
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，应当先行取
得投资人书面同意，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
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
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
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
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股权的股东单
位国寿产险的控股股东国寿集团对国寿资产构成控制关系
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于泳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14层至18层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400000	成立时间	2003-11-2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710932101M	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；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；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---------	--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48.00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定价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5-10-30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该资管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08%年费率计提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年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以本公司向国寿资产提交国寿资产—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表之日生效，履行期限至国寿资产—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。

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十八条，“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，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”，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5年10月30日，国寿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，为本公司委托账户（流动性账户）申购该资管产品，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05日